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

上　訴　人　久鋒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碧珍

訴訟代理人　林水城律師

　　余晉昌律師

被上訴人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素瑩

訴訟代理人　趙峻緯

被上訴人　　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乙臻

被上訴人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

被上訴人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乙臻

前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778,83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四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上訴人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0,778,83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承攬訴外人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鋼公司）所承攬「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暨大樹營區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其中之「屋牆面板工程」須不銹鋼捲材料，上訴人乃於民國109年11月間向被上訴人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明公司）買受不銹鋼捲，華明公司應允出售上訴人約550公噸至650公噸之數量，每公斤單價新臺幣(下同)69.5元，後來改為72.5元，並由華明公司向被上訴人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稱喬利公司、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合稱喬利等3公司）購買鋼捲。惟買賣契約成立後，華明公司僅於110年8月3日至同年8月5日期間交付不銹鋼捲共83公噸；於110年8月20日至110年8月21日間交付共101公噸，尚積欠366公噸(下稱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經上訴人多次催告華明公司，華明公司亦多次催告喬利等3公司，均遭喬利等3公司拒絕，華明公司對上訴人遲延給付366公噸不銹鋼捲，喬利等3公司則對華明公司遲延給付上開數量之不銹鋼捲。嗣上訴人為免違反系爭工程契約所定期限，於110年9月28日向訴外人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亞鋼管廠)購買相同規格材質尺寸之不銹鋼捲，重量共計373,293公斤，每公斤單價為100元，較上訴人與華明公司間買賣契約約定單價，每公斤高出27.5元，上訴人因而受有10,778,835元【計算式373,293公斤×(100元-72.5元)×1.05（含稅）=10,778,835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231條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華明公司賠償；另依民法第242

條、第231條規定代位華明公司請求喬利等3公司賠償華明公司所受10,778,835元之損失，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再者，如認華明公司係與喬利等3公司成立買賣契約後，始退出該契約，由上訴人承擔其買受人之地位，該不銹鋼捲買賣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喬利等3公司之間，上訴人於110年8月間已透過趙峻緯催告喬利等3公司，經喬利等3公司拒絕，而陷於給付遲延，則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喬利等3公司賠償上開損害等語。先位聲明：1.華明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77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喬利等3公司應共同給付華明公司10,77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3.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喬利等3公司應共同給付上訴人10,77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華明公司同意上訴人之請求。喬利等3公司則以：其等並未與華明公司成立不銹鋼捲買賣契約，上訴人對華明公司亦無債權存在，則上訴人代位華明公司向喬利等3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自屬無據。又上訴人與南豐公司間有101公噸，每公斤103元之不銹鋼捲買賣契約，上訴人與元大興公司間則有83公噸，每公斤80元之不銹鋼捲買賣契約，均已交付完畢，並無其它不銹鋼捲買賣契約存在，此一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98號（下稱另案確定判決）判決認定，則喬利等3公司對於上訴人自無給付遲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先位聲明：⑴華明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77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喬利等3公

司應共同給付華明公司10,77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⑶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⑴喬利等3公司應共同給付上訴人10,77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華明公司同意上訴人之請求；喬利等3公司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承攬聯鋼公司所承攬系爭工程。因其中之「屋牆面板工程」須不銹鋼捲材料，上訴人於109年11月間向華明公司買受不銹鋼捲，華明公司應允出售上訴人約550公噸至650公噸之數量。

㈡元大興公司於110年7月30日、8月2日分別出貨45,965公斤及37,579公斤之鋼捲予上訴人，南豐公司於110年8月18日出貨101,415公斤之鋼捲予上訴人。

㈢上訴人另於110 年9 月28日向訴外人美亞鋼管廠購買相同規格材質尺寸之不銹鋼捲，重量共計373,293 公斤，每公斤單價100 元，含稅價總計為39,195,765元。

㈣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前以上訴人分別於110年7月30日、8月2日及8月18日向其等訂購0.5白鐵（304）鋼捲共3批（下合稱系爭白鐵），合計184,959公斤，買賣價金合計17,985,730元，其等已交付系爭白鐵184,959公斤予上訴人，惟上訴人積欠買賣價金1,985,730元，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218 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1,985,730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9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即另案確定判決)。

五、本件之爭點：

㈠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有無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存在？

㈡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喬利等3公司應共同給付華明公司10,77

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有無理由？

㈢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喬利等3公司應共同給付上訴人10,77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之先位聲明⑴請求華明公司給付上訴人10,778,835元本息，華明公司於言詞辯論時認諾上訴人之請求(見本院卷第206頁)，則依前開規定，自應為華明公司敗訴之判決。是上訴人請求華明公司給付上訴人10,77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上訴人先位聲明⑵請求喬利等3公司應共同給付華明公司10,778,835元本息，其請求權基礎為上訴人代位華明公司請求對喬利等3公司依民法第231條給付遲延損害賠償，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4頁)，而此部分代位訴訟，當事人兩造為上訴人與喬利等3公司，華明公司並非此部分代位訴訟之形式當事人，本院就前開先位聲明⑴、⑵均應判決等節，兩造就此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且前開聲明⑴為上訴人對於華明公司之給付遲延損害賠償請求權，另前開聲明⑵為華明公司對喬利等3公司之給付遲延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訴人對於華明公司有無請求權存在，僅係上訴人得否代位華明公司對喬利等3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適格要件，前開⑴、⑵請求間，並無法律及論理上合一確定之必要，則華明公司所為認諾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1項第1款之適用，附此敘明。

㈡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並無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存在，上訴人先位聲明⑵請求喬利等3公司應共同給付華明公司10,778,835元本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上訴人主張其與華明公司間有不銹鋼捲買賣契約，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有同一數量之不銹鋼捲買賣契約之事實，雖據其提出趙峻緯與黃明利間LINE對話紀錄、銷售合約書、電子郵件、照片、鋼捲庫存表、統一發票、折讓單為證（見原審審重訴字卷第15-47頁、原審卷二第37-43頁），並聲請傳喚陳文生到場為證人，惟查：

⑴證人趙峻緯於另案確定判決證稱：伊於109年底至110年任職華明公司，擔任營業部經理，工作內容為鋼材買賣，華明公司與上訴人所簽立之銷售合約書【按另案確定判決審重訴字卷(下稱審重訴字卷)第19頁】，是上訴人員工謝澤皓向伊訂購如銷售合約所載（總數量為550公噸，單價為69.5元/公斤）不銹鋼捲，伊於109年12月與謝澤皓洽談，謝澤皓稱是205兵工廠新建工程，業主是高雄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材料就是不銹鋼捲，伊將審重訴字卷第15頁之訊息發給喬利等3公司的業務實際負責人黃明利，訊息所指材料規格就是205兵工廠所需的不銹鋼捲，黃明利於109年12月16日傳送審重訴字卷第17頁之LINE訊息，告知伊不銹鋼材之現有報價為65.5元/公斤，後來黃明利於110年2月24日傳送審重訴字卷第21頁之LINE訊息，告知不銹鋼生產廠商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燁茂公司）所提供給黃明利之鋼捲價格，已劇烈上漲，無法以每公斤65.5元之價格銷售給伊，伊於110年4月17日以審重訴字卷第43頁之LINE訊息告訴黃明利，伊銷售給上訴人單價為每公斤72.5元；伊跟上訴人本來議定鋼捲價格為每公斤69.5元，但因110年鋼材價格劇烈波動，伊在110年4月向謝澤皓請求提高價格為每公斤72.5元，後來伊與黃明利達成鋼捲之採購價格為每公斤72.5元，因無差價，所以華明

公司退出，華明公司並非出賣人，出賣人為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伊請喬利公司（即黃明利）直接逕行對上訴人進行銷售，由喬利公司直接賣給上訴人，買賣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喬利公司間，但還是由伊轉達訊息給謝澤皓；伊印象中是110年7月下旬告知黃明利與謝澤皓，告訴他們鋼捲買賣改由上訴人與喬利公司黃明利負責，伊有告訴上訴人，伊已經將銷售方的角色轉給南豐公司黃明利，華明公司老闆知道伊將銷售合約書轉給其他公司，這是基於公司營業擔當者之營業決策；伊有告知雙方直接去付款、交貨、給發票之類的，但沒有提到買賣契約角色的變更，交貨由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直接對上訴人，不再透過華明公司。請款由上訴人直接匯款給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發票開立也是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直接開立給上訴人，但交貨、請款、發票開立是由伊居中協調，伊有聲明買賣有問題，伊會出來負責，據伊所知喬利公司只有傳送報價單給上訴人，沒有簽立買賣合約，但報價單的單價與伊當初給上訴人的報價有落差等語（見另案確定判決二審卷一第165至173頁、第178頁、第182至183頁），核與喬利等3公司所提報價單、收款對帳單、已收款核對表、存摺明細及鋼捲出貨單（見原審審重訴字卷第185至190頁、原審卷一第295、297、353、355頁）等件相符，足認趙峻緯原代表華明公司與上訴人簽立銷售合約書，約定鋼捲以每公斤69.5元計價，後因鋼捲價格高漲，黃明利向趙峻緯之報價已達每公斤72.5元，趙峻緯與上訴人所調整之報價亦為每公斤72.5元，以致華明公司已無獲利空間，乃改由黃明利以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直接與上訴人成立買賣契約，而由趙峻緯居中協調，上訴人因此將買賣價款匯予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並開立買受人為上訴人之統一發票交予上訴人等情，堪以認定。上訴人主張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成立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云云，已屬無據。

⑵證人陳文生於原審具結證稱：伊任職聯鋼公司時，經手有關

上訴人向聯鋼公司承攬205兵工廠廠房新建工程的屋牆工程，審重訴卷第29頁照片中，伊是中間那位，當時在疫情期間，不管是上訴人或是其他工程，原物料都有短缺，因為聯鋼公司承攬的工程是重大建設，所以對此工程材料控管嚴格，聯鋼公司發包的工程都有接收到原物料在漲價的資訊，照片當時在追材料，請承攬商盡快下訂材料，這照片是上訴人帶去燁茂公司的廠房清點上訴人所採購的材料，一開始到現場時是燁茂公司的員工接待，後來在場的有華明公司的趙峻緯、燁茂公司的總經理跟助理小姐、喬利公司的黃明利、上訴人公司的謝澤皓及蔡老闆，當場是由喬利公司的黃明利拿審重訴字卷第39頁之鋼捲庫存表，就是當天要查驗核對的資料，伊查驗的內容就是針對鋼捲編號去查詢，黃明利有拿一份庫存表給伊（見原審卷二第125至127頁），上面打勾的部分就是伊有確認，右邊手寫部分是當時伊回公司之後手寫註記與會人員，鋼捲總數是559,701公斤，核對結果，倉庫鋼捲數量與庫存表相同；委託上訴人採購鋼材後要送到凱景公司加工，加工塗裝完成後，就會給付材料款給上訴人，原審卷二第129頁就是伊去凱景公司查驗加工完成後材料的品質證明書，該資料是聯鋼公司在付款之前，去凱景公司查驗的材料，伊當時有發現客戶名稱除了喬利公司以外還有其他兩間，與提供庫存表的喬利公司不同，上訴人說是重新採購的材料，因為聯鋼公司要求上訴人採購的材料並未限制其供應商，只要規格與品質證明書提供之內容符合合約規範，就認為是合格的材料，接著伊就沒追問為何如此；就伊所知，上訴人是向華明公司採購，但金屬採購有經銷制度，原本聯鋼公司要求的規格是Y系列鋼材的同等品，而華明公司所出售的AZ系列的鋼材，就是Y系列的同等品，但後來材料送審時把AZ系列剔除掉，只剩Y系列或不銹鋼捲，至於華明公司為何一起要去燁茂公司，這是上訴人採購的問題，聯鋼公司不會去管，伊有聽上訴人說上訴人向華明公司採購，再由華明公司向喬利公司採購，喬利公司再向燁茂公司採購這件

事，至於華明公司為何有參與，這是上訴人採購的方式，伊就沒有細問；伊沒有參與上訴人與喬利公司、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之間於110年7、8月間買賣不鏽鋼捲的過程，110年6月2日到燁茂公司清點鋼捲數量時，是根據喬利公司提供的庫存表清點，但當時還不到付款給上訴人的程序，聯鋼公司要到加工完成確認加工完成數量後才會給付採購款，加工完成後上訴人提出的供應商為何人對聯鋼公司來說並不重要，205兵工廠新建工程所使用的鋼材並非特殊規格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2至120頁），足認證人陳文生雖與上訴人公司人員、黃明利及趙峻緯等人一同至燁茂公司確認庫存，惟聯鋼公司係與上訴人成立契約，上訴人向何人採購足夠數量之不銹鋼鋼捲，是否變更供應商，則非聯鋼公司所在意過問，且陳文生所聽到上訴人向華明公司購買不銹鋼捲，華明公司向喬利等3公司購買不銹鋼捲之內容，係由上訴人所告知之傳聞證述，證人陳文生亦未親見親聞上訴人所主張之內容，自不能以上開證述內容，對上訴人為有利之認定。

⑶上訴人提出華明公司趙峻緯與喬利公司黃明利於110年3月29日之LINE對話內容，其上固記載：「205兵工廠 0.48*600噸＝4200萬 預估2.8億」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惟上開趙峻緯傳給黃明利之訊息，僅為趙峻緯單方面提出採購需求，並未經黃明利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已難認華明公司就此部分已成立買賣契約。又趙峻緯傳送前開訊息後，復於110年4月17日再傳送「205兵工廠案(送審中)0.48*550噸*72.5=3987.5萬」之訊息（見原審卷一第361頁），黃明利亦未就此為承諾意思表示。且趙峻緯再於110年8月11日傳送「幫我問一下燁茂公司0.48*914白鐵120噸多少錢，有現貨嗎」之訊息（見原審卷一第288頁），益徵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並未成立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否則趙峻緯應不會在110年8月11日再次詢問單價之理。則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並未就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之標的物及價金互為同意，且喬利等3公司否認與華明公司間有「承諾無需通知」

之習慣，其單純沈默並未非默示之意思表思，上訴人復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是上訴人主張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已成立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乙節，要屬無據。

⑷上訴人另主張：①黃明利於收受趙峻緯前開110年4月17日訊息前，元大興公司先於110年2月24日向燁茂公司購買與華明公司、上訴人間買賣合約相同規格、相近數量之鋼捲，②喬利公司製作載明鋼捲編號、總量559,701公斤之庫存表，其上並有特別註記「205兵工廠」及③趙峻緯與同年3月9日即通知燁茂公司即將廠驗，請燁茂公司將向燁聯公司進貨存放於燁茂公司之倉庫，嗣黃明利、趙峻緯及陳文生於同年6月2日場驗存放於燁茂公司廠房之550噸鋼捲。上開行為足認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於同年4月17日成立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云云。惟喬利等3公司前開備料、造冊、註記及廠驗之行為，至多僅能證明喬利等3公司有於購入鋼捲後，再出售予華明公司之意思，尚難認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已就鋼捲之買賣及價金達成合意，而成立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是上訴人主張前開一連串舉動，屬黃明利依民法第161條第1項所稱「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可認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已成立云云，亦無足取。

3.此外，上訴人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間確有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存在，則上訴人主張喬利等3公司對華明公司陷於給付遲延，即無可採。從而，上訴人代位華明公司請求喬利等3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喬利等3公司共同給付華明公司10,778,835元本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於法即屬無據。

㈢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喬利等3家公司共同給付上訴人10,778,835元本息，為無理由：

1.上訴人備位之訴主張：如認華明公司係與喬利等3公司成立買賣契約後，始退出該契約，由上訴人承擔其買受人之地位，該不銹鋼捲買賣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喬利等3公司之間，上訴人於110年8月間已透過趙峻緯催告喬利等3公司，

經喬利等3公司拒絕，而陷於給付遲延，則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喬利等3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2.惟查：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間確有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存在，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華明公司與喬利等3公司成立系爭366公噸鋼捲買賣契約後，始退出該契約，由上訴人承擔其買受人之地位，該買賣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喬利等3公司之間，上訴人於110年8月間已透過趙峻緯催告喬利等3公司，經喬利等3公司拒絕，而陷於給付遲延，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喬利等3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要無可採。從而，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喬利等3 家公司共同給付上訴人10,778,835元本息，亦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聲明⑴請求華明公司給付10,778,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1日起(見原審審訴卷第10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上訴人先位聲明⑵請求喬利等3公司給付華明公司10,778,83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由上訴人代為受領，暨備位部分請求喬利等3公司共同給付10,778,83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開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訴部分，係本於華明公司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魏文常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